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為2006年10月2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立法會議員過去就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及相關事項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在2003-2004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就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團體代表進行討論。與會人士提請兩個事務委員會注意的主要關注事項，是如何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的現行機制，以及如何提升審裁處作為提供快捷、廉宜、簡單而不拘形式以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的現行運作成效。

3. 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實施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現行運作情況，並就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作出全面檢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決定成立內部工作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4. 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考慮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該項研究涵蓋香港、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及台灣。委員察悉，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解決勞資糾紛和執行法庭判決，以保障索償成功者的利益。例如，英國當局指定一個調解期限讓雙方就其糾紛達成協議，期限長短視乎個案的性質而定，期限屆滿後，調解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調解，還是將個案轉介僱傭審裁處進行聆訊，而在新西蘭，僱傭事務法庭具有執行判決的實際權力（例如判處未有遵從遵行令者監禁、罰款或扣押其財產的權力）。

5.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有鑑於工作小組的成員只包括司法機構的人員，並且因應其職權範圍，工作小組主要集中檢討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工作小組並不認為，其檢討範圍應該伸延至較為廣泛的問題，例如在向審裁處入稟申索前處理勞資糾紛的常規和程序，包括調解的角色，以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香港整個解決勞資糾紛機制中的角色。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實施報告書的31項建議及相關事項的事宜。

6. 兩個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5年3月同意，與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的現行機制及整體解決勞資糾紛機制有關的事宜，較宜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會另行跟進有關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事項。

## 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7.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現行機制的成效，並認為可能需要全面檢討有關的執行程序。由於對現行機制作出任何改動或改善均會涉及政策上的考慮，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要求政府當局 ——

- (a) 評估在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時一般遇到的問題，尤其有關勞資及婚姻訴訟案件方面，以及該等問題的影響範圍；
- (b) 提供過去3年有展開執行程序的法庭判決的數目(並按類別提供分項數字)、未能成功執行判決的百分比及原因；及
- (c) 表明是否擬實行措施，改善執行一般民事案件判決的機制，尤其有關勞資及婚姻訴訟案件方面，以及會否考慮提出立法措施，或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此事。

8. 行政署長的覆函已於2006年9月26日隨立法會CB(2)3092/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在2006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2006年10月23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0日